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3-073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(EPC)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3年11月2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3年11月28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3年11月28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(EPC)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以南，湄河东路以东，东外环以西
中标工程内容	中鲲农高产业园项目(EPC)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中标金额：约 1387600000 元（其中建安费：1350000000 元；设计费：37140000 元；勘察费：460000 元） (1) 勘察费：高层 44.80 元/米，多层、车库 34.90 元/米； (2) 框架结构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：3.00%； (3) 钢结构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：5.00%； (4) 设计费率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《2015 年新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》的 69.98%，其中规划设计费 12.00 元/平方米，相同图纸的楼房按 30.00%计算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17 万平方米（以实际审批规划为准）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建设研发办公楼类（指 5 层以上且含地下车库）720 天、研发车间、研究中心类（5 层以下且不含地下车库）及配套设施 240 天，以上项目均包含室外配套施工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
	5、项目经理：冉学刚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/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